

布恩迪亚家族的悲剧宿命：双重理论同构性解读 《百年孤独》

The Tragic Predestination of Buendia Family: Isomorphism Interpretation of *One Hundred Years of Solitude* with Dual Theories

刘富丽 (Liu Fuli) 王琬婷 (Wang Wanting)

内容摘要：文学伦理学批评通过分析文艺作品描述的伦理关系及其引发的后果来剖析人性本质、助推人类文明的进步。这一中国本土学术话语体系，与涂尔干的神圣凡俗二分法以及由此引申的乱伦禁忌理论对话，在跨学科的视域中对《百年孤独》的乱伦情节设置进行互补式阐释，给我们带来很多新的发现。聂珍钊提出的斯芬克斯因子理论指出伦理规则区分了人与兽，而涂尔干的二分法说明了家族事务的神圣性和儿女私情的凡俗性，二者分别从个体和集体的角度说明了乱伦禁忌作为一种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社会契约的合理性、必然性。这两种理论貌似迥异而内在共通，在对布恩迪亚家族乱伦史进行阐述批评的时候，它们的共同指向是：违逆伦理的行为最终导致了布恩迪亚家族的毁灭。

关键词：《百年孤独》；文学伦理学批评；聂珍钊；二分法；涂尔干

作者简介：刘富丽，博士，台州学院外国语学院教授，台州学院外国语言文学研究所所长，主要研究领域为英美文学与翻译；王琬婷，首都经贸大学劳经学院科研助理，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学与社会工作。

Title: The Tragic Predestination of Buendia Family: Isomorphism Interpretation of *One Hundred Years of Solitude* with Dual Theories

Abstract: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ims to discover the essence of human nature and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human civilization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ethical relations and their consequences described in literary works. This native Chinese academic discourse system constructed by scholars represented by Nie Zhenzhao, when interacting with Durkheim's divinity and secularity dichotomy and the incest taboo theory derived from it to interpret the incest plot setting in *One Hundred Years of Solitude* in a complementary way, will bring us many new discoveries. Nie's Sphinx factor theory points out ethical rules may distinguish humans from

animals, while Durkheim's dichotomy explains the sanctity of family affairs and the secularity of personal affairs. From the individual perspective and social perspective respectively, they both illustrate the validity and necessity of incest taboo as a social contract that exists widely in human society. These two theories have different perspectives but intrinsic similarities. When combined together to elaborate and criticize the incest history of Buendia family, their common conclusion is that the behavior of violating ethics ultimately led to the destruction of the family.

Keywords: *One Hundred Years of Solitude*;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Nie Zhenzhao; dichotomy; Durkheim

Authors: **Liu Fuli** is Professor of English Studies at th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Taizhou University (Linhai 317000, China), specializing in Brit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and translation (Email: liufuli_tzc@163.com). **Wang Wanting** is a research assistant at School of Labour Economics,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mainly focusing on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Email: 2372597108@qq.com).

在思想家皮埃尔·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构建的文艺社会学理论中，阅读文学作品诚然需要感性的体悟，对其所反映的社会环境、现实背景，我们却应当进行理性的剖析与批评。¹换句话说讲，“只有双重分析才能说明什么是美学经验和与之相伴的普遍幻象，这些经验与幻象恰恰是本质分析天真地记录下来的”（布尔迪厄344）。在本语境中，“理性的剖析与批评”也就是从社会学视角出发进行文学文本的阐释。文学是一种古老的投射理想的超现实手段，其阅读体验是一个由作者和读者共同完成的过程，故文本本身的意涵一定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风貌，对其解读也深受读者身处时代社会特征的影响。它作为一种艺术形式也是作者代表着普罗大众产生的时代性的思想合集，如爱德华多·富恩特所言，“对其进行不仅仅局限于外部性因素，而是引入内在因素的解读很有必要”（McCormick 256）。而社会学作为19世纪诞生的年轻学科，运用科学的实证主义探讨繁复冗杂的社会现象背后的运行规律，是“综合性科学的中心和原则，代表最高水平的复杂性、高超性和虚弱性”（阿隆 97），也是综合而全面地理解社会与其中个体行为内在逻辑的最佳方法。从多种社会学理论出发进行的文学批评可以将作品中描写或暗含的社会观察、社会意识和历史反思等深层信息提取出来、全面分析，挖掘文学多元的魅力，并由此强化多维度批评话语共生共存、相互映衬的学术生态。显而易见，这一批评方法在打破单向度的、自我

1 参见 皮埃尔·布尔迪厄：《艺术的法则——学场的生成和结构》，刘晖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第348页。

生效的审美规则方面呼之欲出。作为对这种学术呼唤的一个回应，文学伦理学批评“从伦理视角认识文学的伦理本质和教诲功能，并在此基础上阅读、分析和阐释文学的批评方法”（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13）。值得注意的是，在文学伦理学批评中，“伦理”的概念不同于伦理学中的概念，它包含了人际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以及道德秩序，即处于社会关系之中的，更为广泛包罗的“关系网络”。运用这一批评方法，我们将从新的视角出发，将文学视作人类为表现伦理关系、表达对其重视而创造并发展的载体。通过对文艺情节描述的伦理关系和道德问题及引发后果的抽象提炼和比较分析来获取发现人性本质、指导人类文明进步的教诲。文学伦理学批评作为一种中国本土的学术话语体系，本国学者从这个角度进行文学（尤其是外国文学）作品伦理批评的时候，立足传统底蕴，且在此基础上帮助源远流长的道德秩序适应新时代、引导新时代，不啻为国人向内省察、观照的有效途径。

作为兼具文学价值与社会价值的文艺作品，《百年孤独》的文本阐释与分析硕果累累。然而，迄今为止，学界针对文本故事主线的布恩迪亚家族延续百年的乱伦史进行的跨学科研究还十分有限。事实上，这段夸张得近乎对人类命运进行寓言式占卜的家族乱伦历史具有超越俄狄浦斯情结隐喻的深层次内涵，需要我们从跨学科视角进行观察和感悟。社会学视角的乱伦禁忌分析，尤其是埃米尔·涂尔干对家族神圣性和儿女私情凡俗性的分隔导致乱伦禁忌的阐述无疑可以作为一个自洽的角度：这种二元划分，以及涂尔干对乱伦行为导致的集体神圣性被破坏的危险后果的警告，都可以在《百年孤独》文本中找到对应；同时，这段乱伦史也与文学伦理学批评，尤其是其中的斯芬克斯因子理论有极强相关性。在这种跨学科视域下进行的研究过程中，我们会发现社会学与文学伦理学批评在考虑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时无独有偶地具有内在相通性。二者的出发角度不同、优先视域范围不同，但对“和谐”与“失调”作为个体的以及社会的基本状态的论述是一致的，都对伦理关系稳定性、恒久性的维持机制给予了特别的关注。

一、双重视野下阐释《百年孤独》的乱伦禁忌

随着时代发展，社会学流派开枝散叶。但无论是功能论、冲突论还是互动论，无论是先验论还是经验论，所有社会学理论流派都有共同的出发点与着眼点，即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以及个人之间的联系与相互作用，而这联系与相互作用的机制也就是所谓的“道德秩序”。文学伦理学批评作为一种有效的文艺社会学研究角度，与社会学虽然隶属不同学科，但是对二者进行比较与关联后，我们发现，它们虽有学科分野，但是彼此越界后已水乳交融。将伦理学、社会学以及文学结合进行的跨学科文学批评具有极强解释性，也具有重大学科融合意义。这种跨学科研究有利于学者从新的视角出发，使用综

合的方法更深入地挖掘文本意涵。

文学伦理学批评的一个重要原则是“重在对本文本本身进行客观的伦理阐释，而不是抽象的道德评价”（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15）。这种阐释批评来源于附加在文本本身的不可回避的历史性——它总是反映成书年代的占主导地位的道德观念。因此进行文艺批评时读者应如英文俗语“put oneself in someone's shoes”所说，“穿上角色的鞋子”，沉浸式进入“历史现场”（Nie,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 Basic Theory” 189）。唯有使自己与时代背景下的角色感同身受、同频共振，我们才可以真正理解角色的行为动机和心理活动。这也恰好契合了社会学先验论中社会先于个体而存在，所有人类文明制度架构、个体的思想和行为都由此产生的观点。文本所反映的社会构造出了角色也支配着其行为举止，因此对其进行“评价”不若对其进行“阐释”。比照这两种跨学科的理论，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前者是方法论，而后者是支撑它的世界观。

文学伦理学批评尊重历史、尊重时代的原则恰好从文学批评角度回应了涂尔干的社会学分析方法。埃米尔·涂尔干创造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社会学理论，即“神圣凡俗二分法”。他以宗教角度划分的“神圣之物”和“俗世之物”区隔出发，进行人类对“神圣性”构成要素的定义的探讨。他的结论是，与社会集体有关的事物会使人将个体对抽象集体的崇拜情感移情、投射到此具体事物上，因此它被认为是“神圣的”；而仅仅与个体相关的事物难以唤起人们内心深处更为崇高的、超越自身的感情，也就是“凡俗的”（涂尔干 287）。由此拓展开来，神圣与凡俗是所有人类文明中都存在的相互对立的存在性情境。将此方法论运用于伦理学方面，涂尔干认为人类社会的血亲乱伦禁忌并非肇始于自然进化，而是与人们潜意识中对神圣和凡俗的分隔有关，违背了这一禁忌会遭到神力的惩罚。¹通过对较为完整地保留了人类早期文明的传统观念的澳洲土著部落的研究，他发现氏族不是以血缘关系而是以同一类型的图腾崇拜感情为凝聚力量的集体。在此基础上，他对比分析了从初级到高级的家庭族群，指出维护神圣感情（家庭集合）不受凡俗事务（儿女情爱）干扰的目的使得从一开始人类的婚姻制度即为外婚制，也就是同族男女不能结婚。这种外婚制的外在制度的内在本质就是乱伦禁忌，由这一本质演化出了更完善、更高级的家族规则。现代有研究团队（Itao, K; Kaneko, K）建立了一个由血统和家庭群体组成的社区模型，并引入了亲戚和伴侣之间的社会合作以及交配冲突。每个谱系都有表征特征和配偶偏好的参数，这决定了婚姻的可能性以及谱系之间合作和冲突的程度。该研究从数字上证明，谱系聚集于同一空间导致了具有禁忌的氏族的出现。当强烈需要合作时，就会出现大范围交换（即两个以上氏族之间的新娘间接交换），而当

1 参见埃米尔·涂尔干：《乱伦禁忌及其起源》，汲喆、付德根、渠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6页。

交配冲突严重时，就会出现限制交换（即新娘与儿童流向不同氏族的直接交换）。这一理论也可以得到心理学家弗洛伊德的相关研究的支持：“在人类幼小时的那些早期性快感都具有乱伦的意义，要是这种行动被压抑，那么，在将来的成长中就成为神经症的部分构成因素。因此，将乱伦畏惧视为自然本能的说法应该被排除”（弗洛伊德 134）。

“乱伦”的基础含义就是“破坏人伦规范”，也就是近亲之间的性行为 and 由此引发的生育繁衍。在《百年孤独》文本中，“生出带着猪尾巴的孩子”这一巨大隐忧从布恩迪亚家族第一代成员何塞·阿尔卡蒂奥·布恩迪亚与表妹乌尔苏拉的近亲结合开始，延续百年，到家族第七代也是最后一代成员真的是一个长着猪尾巴的婴儿的事实为止，这不断被提及、不断被强调的乱伦引起的恐惧和“承受孤独折磨”一样是一条叙事暗线，宿命地贯穿家族的历史。布恩迪亚家族的家族史就是一部乱伦史。作为侧面依据，我们应当留意马尔克斯本人声称的小说使我尤为感兴趣的是讲述这个为乱伦所痴迷的家族故事。¹传统文学批评角度对这种戏剧化、夸张化的乱伦家族史的审视，主要集中在其中的俄狄浦斯神话母题等隐喻，笔者在此不加以赘述。从文艺社会学角度看，作者马尔克斯成书年代的社会环境动荡不安，南美洲本土的印第安式生活传统在欧美工业文明冲击下礼崩乐坏，外婚制的婚姻制度也遭到了冲击（何塞·阿尔卡蒂奥·布恩迪亚与表妹乌尔苏拉的婚姻）；中南美洲民族在殖民时期体现出的孤独、茫然导致其向内观照、向内寻找的情感倾向，在行为上表现为容易受到更为亲近的家族内部成员的吸引进而将情爱投射于伦理上的亲属（何塞·阿尔卡蒂奥与被收养的妹妹丽贝卡），甚至生理上的亲属（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与姑姑阿玛兰妲·乌尔苏拉）。

在整个叙事过程中，大部分女性当事人对这种乱伦行为怀有极大的恐惧。如年轻的乌尔苏拉时刻担忧自己“生出蜥蜴”；年长后，她又警告蕾梅黛丝不要与上校十七个孩子中的任何一个发生关系（蕾梅黛丝作为第三代家族成员阿尔卡蒂奥与妻子桑塔索菲亚·德拉·彼达的女儿，与第二代成员奥雷里亚诺上校的十七个同父异母的儿子之间是叔叔与侄女关系）：“你得睁大眼睛！跟他们中间的任何一个搞上，都会生出长猪尾巴的孩子”（马尔克斯204）²；如丽贝卡“失去了自制力，又开始以往日的狂热吃泥土和墙皮，饥渴地吮吮手指。呕出混杂有死水蛭的绿色液体”（82），以异食癖排遣与义兄阿尔卡蒂奥之间的非常规关系带来的压抑与痛苦。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男性当事者们普遍的轻慢态度。对于乱伦的后果，乌尔苏拉的丈夫何塞·阿尔卡蒂奥·布恩迪亚十分不屑一顾：“生下猪崽也没关系，只要会说

1 出自记者丽塔·吉伯特 1971 年对马尔克斯的一次访谈，参见 吉恩·贝尔-维达亚编：《加西亚·马尔克斯访谈录》，许志强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9 年，第 66 页。

2 本文有关《百年孤独》的引文均来自 加夫列尔·加西亚·马尔克斯，《百年孤独》，范晔译（海口：南海出版社，2016 年）。以下引文仅标注页码，不再一一说明。

话就成了”（18）；奥雷里亚诺·何塞同样对此毫不在意：“就算生出狃狃也不要紧”（133）。而这一伏笔与羊皮纸上的预言性叙述、家族最终灭亡于怪胎乱伦产物的事实相呼应，在一定程度上暗示了这灭亡来源于男性家庭成员对乱伦的不以为意的态度，从反面体现了当时人们对乱伦行为的忌讳与恐惧。在这种封闭的原始文明与现代工业文明冲突、交融的状态下，讨论原住民们对乱伦的态度契合涂尔干“从低级社会中寻找复杂社会现象源头”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布恩迪亚家族灭亡于第七代成员的出生，“注定要从头更新家族的血脉，涤除其中顽固的恶习和孤独的天性，因为他是一个世纪以来第一个在爱情中孕育的生命”（355），唯一的一个因乱伦的爱情而出生的孩子，也是唯一的一个真正的畸形儿，最有希望涤荡家族恶习的后代也是家族覆灭前的末代子孙，这个将多种特质融合于一体的婴儿可以被视作布恩迪亚家族历史缩影的代表。这个孩子既是真正的爱情产物，也是真正的乱伦关系之果。此情节安排恰恰呼应了涂尔干婚姻理论中“外婚制的目的是区分家族感情的神圣性与儿女私情的凡俗性”（涂尔干53）的观点——将爱情与亲情混为一谈是反常的，因此布恩迪亚家族消失是必然的。

此外，第二代成员奥雷里亚诺散落在外的17个私生子全部在额头上带着洗刷不去的灰烬十字符号，这一情节安排带有极其浓烈的隐喻色彩：在这里，马尔克斯再次运用了七代布恩迪亚家族成员重复使用奥雷里亚诺和阿尔卡蒂奥的名字这一手法，名字循环使用这个手法象征时间的循环流动和命运的无可逃避，而作为实体的额头上的十字符号象征的意义是：这十七个生长于不同地区、不同环境却同样由母亲抚养、同一个父亲缺位的男孩有着统一的命运走向。十七个男孩的共同点是带有布恩迪亚家族的血统，也因此不可避免地拥有带着乱伦色彩的命途以及在同一个星期内被射中额头上灰烬十字而丧命的死亡方式。与其相关的乱伦关系包括他们共同的父亲奥雷里亚诺与其哥哥的情人庇拉尔·特尔内拉育有一子，而他们又全部受到了侄女美人儿蕾梅黛丝的诱惑。灰烬十字在西方基督教文化中具有极明显的宗教意味。席勒曾描绘基督教为“十字架宗教”：“只有你，十字架宗教，将谦卑与力量的双重慰藉融合在一只花环之中”（莫尔特曼 66）。同时，“十七个儿子像兔子般被暗藏的凶手瞄准额间的灰烬十字——猎杀”（211）的描写很容易使人联想到十字图案与枪支瞄准猎物使用的准星形象之间的相似性，因此这个统一的符号可以被理解为其充斥着乱伦关系与情感倾向的人生必然导致悲剧结局的因果关系之暗示。

二、斯芬克斯因子的缠斗与共存的实在

为了更好地进行文本阐释，笔者将文本中的乱伦关系粗略分为两种类型：伦理性亲属乱伦与血缘性亲属乱伦。前者的代表性事例包括何塞·阿尔卡蒂奥与义妹丽贝卡的婚姻，而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与阿玛兰妲·乌尔苏

拉的关系属于后者。显而易见地，前者将性行为引入亲属之间，破坏了人类文明最为基础性、关键性的伦理关系，摧毁了人性与社会稳定，在德行意义上混淆了人兽之分；而后者更在此基础上增加了繁衍有缺陷的后代的可能性，不仅是一种道德的衰退，也是一种生物进化的倒退，客观上与人类由低级到高级进化的生殖本能相悖。这一区别可以对照弗洛伊德在《图腾与禁忌》中提出的血族关系与家庭生活的区别进行理解：“‘血族’是指毕生融于一体的集合体，被视为是一个共同的生命体中的组成部分。在希伯来语中，当一个人称呼血族时，往往说‘我是你的骨和肉’。因此，血族即代表着共同参与某种共同的事物。血族关系是比家庭生活更古老的东西”（弗洛伊德 146），从中我们可以清晰明了地认识到血缘性亲属乱伦与伦理性亲属乱伦一样，是对人际本能的、古老的伦理关系的摧毁。

对此，文学伦理学批评中的“斯芬克斯因子”理论，取神话中斯芬克斯人面狮身的形象喻指真实的“人”身体里同时包含人性与兽性两种特质。“其中人性因子是高级因子，兽性因子是低级因子，因此前者能够控制后者，从而使人能够成为有伦理意识的人。人身上的兽性是进化的残余，但它能够受理性控制。这伦理意识是人区别于兽的本质特征”（Nie,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Sphinx Factor and Ethical Selection” 387）。在《百年孤独》叙事中，布恩迪亚家族漫长的家族史就是一部乱伦史，也是一部人性与兽性交杂的历史。首先，每一个角色身上都承载着比例不同的人性与兽性的、伦理与本能的对抗；其次，我们不妨在此基础上使用二分法，将家族内男性成员与女性成员视作镜像对照、互相映射的两个集合。男性普遍对古老的乱伦禁忌警告不屑一顾，更不加掩饰地受原欲——也就是弗洛伊德提出的“力比多”（Libido）——支配自己的行为；而女性成员集合作为对照，对乱伦的后果，也就是生下畸形儿，充满畏葸，这也更加强调了打破伦理关系、违反道德秩序的严重性。因此，男性成员集合即兽性因子的人格化代表，而与之对立的女性成员集合是人性因子的实体化载体。二者相互冲突又相互结合为一个家族，彼此立场悖离而血缘缠绕，恰好代表着兽性与人性在一个完整的社会人的形成中互相矛盾同时也相互补足。文本中与之相关的最为明显、最具有象征意义的情节设置是在结尾处，姑侄乱伦生下的带着猪尾巴的畸形儿呼应了开头存在于口头警告中的乱伦后果。作为这一带有魔幻色彩的闭环式叙事结构的象征形象，“带着猪尾巴的婴儿”绝非单纯生理意义上的缺陷病童。在斯芬克斯因子分析话语体系下对它加以审视，我们不难发现，这种“人的因素与兽的因素共存于同一个体”的形象与狮身人面的斯芬克斯形象的相似之处。这就是作者马尔克斯有意安排的话外之意，弦外之音——鬼魂一般纠缠布恩迪亚家族百年的乱伦恐惧也就是在社会人头脑中人性与兽性不断搏斗的过程之外化。最终这种恐惧成为了现实，这种缠斗通过共存的实在结果显现了出来，水落而石出。羊皮纸上书写的家族宿命预言被破译了，布

恩迪亚家族史也就到达了结尾，成为了真正的历史。

此外，斯芬克斯因子的变化会导致不同的伦理冲突，也体现出不同的道德教诲价值。这种变化可能是由外在刺激导致的，也可能是内在心态改变的结果。但形成质的变化的临界点，在文学伦理学批评中被称为“伦理选择”。伦理选择的术语表达两个概念：伦理选择阶段（ethical selection）和伦理选择活动（ethical choice）。前者指类人猿在获得人的形式后所经历的获取人的本质的文明阶段，后者指人在获取人的本质的过程中所进行的伦理选择活动（聂珍钊，“伦理选择概念的两种涵义辨析”15）。在《百年孤独》中，角色进行的伦理选择专指伦理选择活动。伦理选择是和伦理身份联系在一起的，而对乱伦禁忌的分析又要将基于伦理身份的伦理选择纳入考虑范围，因为禁忌和选择都以身份为前提，禁忌又是选择导致的结果。在文本中，较具有代表性的伦理困境是丽贝卡与其义兄阿尔卡蒂奥之间产生的情爱困境。在血缘意义上，丽贝卡和阿尔卡蒂奥并不是“兄妹”，因她其实是被乌尔苏拉夫妇收养的弃婴。若是抛却人类作为社会生物专有的伦理守则，两人的爱情关系并不构成禁忌；然而，丽贝卡对于这种爱情关系的焦虑、恐惧以至于由此导致的异食癖复发，明确地展示了社会意义上的伦理守则对人类个体做出选择的过程影响之巨大。丽贝卡考虑的并不是她作为生物的绝对身份，而是作为伦理结构中一个节点的相对身份。这种基于伦理身份进行的价值抉择过程、因伦理关系造成的选择两难，正是人与兽的区别。因此，丽贝卡在听从本能的召唤与坚守伦理底线、在迎合与拒绝这个义兄的求爱之间摇摆不定时，她经历着伦理选择而不是理性选择。最后，丽贝卡选择顺应本能、与阿尔卡蒂奥结婚并一起搬出家族居所，另立门户。在这段描写中，无论是角色进行伦理抉择时的犹疑，还是角色最终选择冲破伦理藩篱、破坏社会契约的决定，都是伦理问题作为文艺作品重要元素的证明。丽贝卡面临的禁忌和选择都以她在布恩迪亚家族中的伦理身份、她与他者的伦理关系为前提，而最终违反伦理的选择又反过来强化了布恩迪亚家族对乱伦的禁忌。

与涂尔干的理论互补互动，从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角度来看，《百年孤独》的乱伦史是典型的伦理结串联构成伦理线的结构。从家族第一代婚姻开始，何塞·阿尔卡蒂奥·布恩迪亚与乌尔苏拉便是表兄妹婚姻。这种家族乱伦，甚至还存在于回忆口述中的更先前的“姨母与叔父”的近亲婚姻，此结合产生了家族第一个长着猪尾巴的孩子，也因此成为乌尔苏拉惧怕的反面典型，并经她之口作为震慑在家族世代相传——这一虚实结合、似是而非的情节保持着一种神秘性，或许也是“乱伦”冲动如从未弥散开来的迷雾一般笼罩整个人类社会的隐喻。此后，第二代成员中长子何塞·阿尔卡蒂奥与义妹丽贝卡结婚；并且他和次子奥雷里亚诺都与庇拉尔·特尔内拉发生关系并分别有了孩子；家族第三代成员，即庇拉尔·特尔内拉的两个儿子，阿尔卡蒂奥和奥雷里亚诺·何塞，前者爱上生母而后者爱上姑妈阿玛兰妲；第四代成

员中，美人儿蕾梅黛丝被上校（第二代奥雷里亚诺）的十七个儿子所仰慕，在精神上被他们投射了情爱的乱伦冲动；第五代成员阿玛兰妲·乌尔苏拉与姐姐梅梅的私生子，第六代成员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产生了感情并发生了关系，由此生下了畸形的家族第七代也是最后一代成员。这段漫长而复杂的乱伦史是一条显性的伦理线，而其中每一个具体乱伦行为、每一段特殊乱伦关系都是一个伦理结。我们的阅读任务就是“解开”这些伦理结，从而形成对文学文本的不同理解。¹这些伦理话题作为深层内核构成了故事脉络，叙事由此铺陈开来。而在《百年孤独》故事设计中尤为巧妙的是，整个伦理线首尾呼应，不断形成循环模式；同样的乱伦冲动在代际延续，这一闭环的伦理线尤其具有隐喻意义和可读性。正如文中角色庇拉尔·特尔内拉所说，“这个家族的历史不过是一系列无可改变的重复，若不是车轴在进程中必不可免地磨损，这旋转的车轮将永远滚动下去”（341）。

三、血亲相残与家族的悲剧宿命

作为弗洛伊德本能理论的一个自然推演，压抑理论是其精神分析学中又一个关键性概念。人的基本本能有两种：自我本能和性本能，即自我保存驱力（drive）和性的驱力。对于本能在所有文明社会被压抑的普遍性，马尔库塞提到，“（弗洛伊德）对本能在现实原则作用下发生的压抑性转变所作的分析，使现实的一种特定的历史形式成为纯粹的、绝对的现实”（马尔库塞 25）。在文明所产生的压制中，“被压抑得最彻底的是针对亲人的性和暴力，也就是乱伦和弑亲”（聂珍钊，“伦理禁忌与俄狄浦斯的悲剧”113）。如上文所述，传统意义上的乱伦行为特指非婚姻关系的亲属之间发生的性行为 and 引申出的生育繁衍，文学伦理学批评也集中观察和阐释这种情爱性乱伦的肇因与后果。如果我们立足东亚文化圈的伦理背景，引入儒家三纲六纪的伦理观念进行文艺批评——即“诸父有善，诸舅有义，族人有叙，昆弟有亲，师长有尊，朋友有旧”²，家庭成员之间的矛盾冲突以至于血亲相残毁坏了“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等级森严的伦理纲常，也是一种乱伦行为。

在社会学讨论中，埃米尔·涂尔干指出：家庭单元是最早的道德共同体与宗教共同体，家庭情感同宗教情感一样，在根本上是一种神圣而非凡俗的力量。³个人必须投身于集体中才能受到这种神圣性的影响，而从家庭到氏族到社会，随着集体范围的扩大，这种神圣情感也逐渐加强，直至宗教由此产生：“氏族的神、图腾本源都只能是氏族本身而不可能是别的东西。是氏族被人格化了，并以图腾动植物的可见形式表现在了人们的想象之中”（涂尔干 286）。因此，宗教意义上的“神圣性”代表，即神，在涂尔干的分析中

1 参见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39 页。

2 参见 季乃礼：《三纲六纪与社会整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年。

3 这一结论同样根据上文阐述的二分法进行推导：“集体”具有超越个体、超越经验的力量，是神圣性和宗教性的源头，而家庭共同体和社会共同体一样是“集体”。

也就是接受集体情感的投射的人。此观点同样可以在文本中找到支撑。《百年孤独》描写的百余年中，第一代家族成员乌尔苏拉见证了几乎整个家族变迁史：她先后拥有妻子、母亲、祖母以及太祖母的身份，缔造了烈火烹油的繁盛也目睹了大厦将倾的颓败，作为不可忽视的向心力将所有家族成员团结在一起。在某种意义上，布恩迪亚家族中的乌尔苏拉可以被类比为宗教中的神——例如，她同耶教中的天主一样，作为群体的灵魂人物被成员们尊敬，具备超出一般个体的地位和影响力，并且拥有凡俗个体中所罕见的长寿。我们不妨引用她的自评，“只要我还活着，这个净出疯子的家里就少不了钱”（79）。围绕着乌尔苏拉这位“神”，布恩迪亚家族枝繁叶茂，成员之间或许联系并不密切但都与家族共同体保持着冥冥之中的关联，甚至分享着不可回避的孤独命运。欧洲国家殖民中南美洲，带来天主教以前（或文本中费尔南达带来天主教仪轨礼制以前），拉美的本土宗教文化较为质朴，我们甚至可以说乌尔苏拉的“大地之母”式神性代表着拉美受殖民前的印第安氏族信仰文化，这也契合了涂尔干从更为原始的宗教信仰（澳洲土著图腾）寻找宗教来源的思路。加之“阿尔卡蒂奥”与“奥雷里亚诺”等名字在家族中世代相传、不断出现，代际传承在这里仿佛是一种重蹈覆辙的螺旋运动——显然马尔克斯在创作时有意使这些名字代表着超出个体的意义（“强壮好动的阿尔卡蒂奥们”与“宿慧锐利的奥雷里亚诺们”），即家族集体的力量在姓名符号上的外化。因为家族的小社会是先于成员个体而存在的，所以其不可逃避的神圣力量对个体的支配是没有转圜余地的，套上继承的名字也就是将自由嵌入了家族命运的模具。在这部精妙的文学史诗中，这种安排绝非偶然。

因此，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憎恨、伤害甚至谋杀无疑会伤害家庭的神圣性。无论是阿玛兰妲因感情纠纷谋杀妹妹丽贝卡却误杀了年幼的蕾梅黛丝，还是何塞·阿尔卡蒂奥·布恩迪亚因年老失能而被家人绑在树上度过残生，都是悖德的，也是与神圣相冲突的。前者因儿女私情使家族感情纽带产生裂痕并最终以致误杀无辜者、给每一个家庭成员都带来痛苦作为报应；而后者否定了阿尔卡蒂奥的尊严，模糊了人与兽之间的由日常起居的仪式构建的区别，这种行为象征着乱伦行为对家庭神圣性的毁灭性打击，极为鲜明地昭示着破坏神圣性也就是模糊了人兽之分，从根本上拒绝了人之所以为人的可能性。

从文学伦理学批评角度，这种血亲相残可以用斯芬克斯因子模型进行如下阐释：阿玛兰妲试图杀死丽贝卡时，这种非理性的决定表明在她体内残存的兽性占了上风，也就是斯芬克斯因子中代表文明肇始之前的、人类生物属性的兽性因子暂时逃脱了文明进化过程中不断强化的具有支配性的人性因子的掌控。这种逃脱是灾难性的。伦理意识的缺位必然地导致了人性的泯灭，在阿玛兰妲身上表现为谋杀自己妹妹的行为。而著名的斯芬克斯之谜“早晨四条腿，中午两条腿，晚上三条腿走路的动物”，谜底是“人”，解出了这个谜语也就认识了“人”。谜语本身的内容是社会人生命历程的不同阶段，

同时也是解谜人自身正在经历的人生——暗示着认识了别人也就认识了自己，认识了自己也就认识了别人：“齐物我”。因此，这个古老的与伦理息息相关的谜语蕴含着时下的价值观——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体现于它对待弱者的态度。对待“四条腿动物”和“三条腿动物”的规则也就是伦理规则。布恩迪亚家族的谶语“家族中的第一个人将被绑在树上，家族中的最后一个人正被蚂蚁吃掉”在作品中应验的方式是：老阿尔卡蒂奥因年老失智遭受灭绝尊严的对待，而末代婴儿因无人看管而惨死的事实。二者分别为“三条腿动物”和“四条腿动物”，他们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对待和完满的结局，原因很简单：在这个乱伦的家族中，“老吾老，幼吾幼”的伦理纲常是缺位的。伦理的缺位便是人性因子缺位的投射，而他们的悲剧同时也是家族悲剧命运的缩写，这里暗含着破坏伦理规则必然导致灾难后果的有效逻辑。

在《百年孤独》中，记载于羊皮纸上的家族史的核心便是那句谶语“家族中的第一个人被绑在树上，家族中的最后一个人被蚂蚁吃掉”（358）。百年的漫长兴衰荣辱归结为一句话便是乱伦产生了延续数代成员之间的爱恨，也导致了庞大家族的最终覆灭。这乱伦的广义外延既包括血亲间的情爱，也包括血亲相残。前者在实质上破坏了神圣凡俗二分法逻辑下家庭情感神圣性基础上的外婚制度，在象征意义上畸形儿产物也映射着人性与兽性共存的斯芬克斯形象，代表着破坏伦理等同于破坏人兽之分；在文本中如影随形地威慑布恩迪亚家族百余年的乱伦恐惧为虚，乱伦情感倾向与关系及其畸形婴儿产物为实。虚实结合，相互回声，构成了完善的伦理结与由它们串联而成的伦理线。后者并非传统意义上接受讨论的乱伦行为，但在儒家文明语境下将其引入文学伦理学批评不失为学术话语自主化、本土化的尝试。家庭成员自相残杀的行为因个体私情破坏了神圣的家族感情，老人被绑在栗子树上度过残年、婴儿被忽略的事实是对伦理的否定。这些血亲间的伤害行为构成的伦理破坏是兽性因子与人性因子搏斗中占据上风的结果，也是导致家族最终倾覆的肇因。

针对《百年孤独》文本中作为叙事主线的布恩迪亚家族史（同时也是破坏乱伦禁忌的乱伦史），社会学领域的涂尔干神圣凡俗二分理论以及在此基础上生发的乱伦禁忌、外婚制形成肇因理论，和文学伦理学批评场域的斯芬克斯因子理论互补式阐释，可以多维度揭示暗藏于文本叙事中的伦理规则，在阅读的审美过程中潜移默化地实现文学作品强大的教诲功能。¹值得注意的是，本文语境中使用的“乱伦”，其定义是扩大化的，既包含近亲的性爱和情爱，也包含家族成员之间的手足相残——也就是一切僭越伦理规范的行为。在此，我们可以进一步进行社会学视角与文学伦理学批评视角之间的比较分析，澄清二者对话的可能性、内在逻辑的统一性以及这种对话的学术价值。当二者同时聚焦于伦理破坏的问题时，社会学倾向于从宏观的、结构性

1 参见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14 页。

的角度进行原因分析和阐释，力求从社会集合的层面厘清乱伦禁忌作为一种具有普遍性的、不言自明的社会契约的初始起源为何。社会学分析带有较少的价值介入或判断，这既是它的学术特色，也是其保持分析的中立性、客观性的必要前提。而文学伦理学批评专注于文艺作品中的伦理关系，意在通过对它的分析提炼出有助于现实世界发展进步的道德教诲，先天地带有道德追求和引导和谐秩序的倾向性。并且在具体分析上，文学伦理学批评相比较而言更侧重个体微观视角，以及单独事件的个案研究，希望通过对个体伦理观构成的考察探究进行推而广之的归纳演绎分析。不难发现，这两种学科视角有各自独特的侧重点和研究特色，这是与它们各自的学科导向和基本原则相符的。同时，这两种理论互补互动对《百年孤独》进行文本分析，自洽又清楚地昭示了它们内在逻辑的一致性。无论是社会学理论证明的布恩迪亚家族成员乱伦行为对家族情感神圣性的玷污，还是文学伦理学批评理论证明的男性和女性布恩迪亚家族成员对伦理有截然不同的情感，都可被看作是个体精神上的人性因子与兽性因子的缠斗，最终的论证结果都是布恩迪亚家族对伦理规则的违逆带给他们灭顶之灾。这就是说，文学伦理学批评和社会学（特指本文运用的经典社会学）在某种意义上是殊途而同归的，都对作为人类社会运行机制的“规范”、“和谐”有着理想定义和不懈追求。社会学的实现手段是宏观层面的机制描述，而文学伦理学批评的实现手段是对个体成员伦理行为的规范。二者形式上的不同为研究者提供了更多维的研究视野，而实质上的相通有助于研究者验证结论的合理性。

Works Cited

- 雷蒙·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葛秉宁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年。
[Aron, Raymond. *Main Trends of Thought in Sociology*, translated by Ge Bingning.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15.]
- W·H·奥登：《染匠之手》，胡桑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8年。
[Auden, W·H. *The Dyer's Hand and Other Essays*, translated by Hu Sang.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18.]
- 吉恩·贝尔-维达亚编：《加西亚·马尔克斯访谈录》，许志强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
[Bell-Villada, Gene H., ed. *Conversations with Gabriel García Márquez*, translated by Xu Zhiqiang. Nanjing: Nanjing UP, 2019.]
- 皮埃尔·布尔迪厄：《艺术的法则——学场的生成和结构》，刘晖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
[Bourdieu, Pierre. *Rules of Art: Genesis and Structure of the Literary Field*, translated by Liu Hui. Beijing: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2001.]
- 埃米尔·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汲喆、渠敬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
[Durkheim, Émile.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Religion*, translated by Ji Zhe and Qu Jingdong.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9.]

——: 《乱伦禁忌及其起源》，汲喆、付德根、渠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

[—, *The Incest Taboo and Its Origins*, translated by Ji Zhe, Fu Degen and Qu Dong.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6.]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文良文化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

[Freud, Sigmund. *Totem and Taboo*, translated by Wenliang Culture. Beijing: Central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Press, 2005.]

Holgersson, Helena. "The Sociological Craft Through the Lens of Theatre: A Call for Imaginative Critical Research." *Sociologisk Forskning* 4 (2021): 361-382.

Itao, Kenji and Kunihiko Kaneko. "Evolution of Kinship Structures Driven by Marriage Tie and Competitio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5 (2020): 2378-2384.

赫伯特·马尔库塞：《爱欲与文明》，黄勇、薛民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

[Marcuse, Herbert. *Eros and Civilization*, translated by Huang Yong and Xue Min.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5.]

加夫列尔·加西亚·马尔克斯：《百年孤独》，范晔译。海口：南海出版社，2016年。

[Márquez, García Gabriel José de la Concordia. *One Hundred Years of Solitude*, translated by Fan Ye. Haikou: Nan Hai Publishing Co., 2016.]

McCormick, Lisa. "Moving Beyond Production: Ron Eyerman and the Cultural Sociology of the Arts." *American Journal of Cultural Sociology* 2 (2019): 247-259.

莫尔特曼：《被钉十字架的上帝》，阮炜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7年。

[Moltmann, Jurgen. *The Crucified God*, translated by Ruan Wei. Shanghai: Shanghai Sanlian Bookstore Co., 1997.]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 Basic Theory."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2 (2021): 189-207.

——: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Sphinx Factor and Ethical Selection."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3 (2021): 383-398.

聂珍钊：“伦理选择概念的两种涵义辨析”，《外国文学研究》6（2022）：15-25。

[Nie Zhenzhao. "Analyzing the Implications of Ethical Selection and Ethical Choice."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6 (2022): 15-25.]

——：“伦理禁忌与俄狄浦斯的悲剧”，《学习与探索》5（2006）：113-116。

[—, "Ethical Taboos and the Tragedy of Oedipus." *Study & Exploration* 5 (2006): 113-116.]

——：《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

[—, *Introduction t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Beijing: Peking UP, 2014.]